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2/19-20 號文件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3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
(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

《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第 24 號法律公告)

在 2020 年 2 月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到當時與 2019 冠狀病毒病¹ 相關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12 號法律公告)(第 599C 章)。² 第 599C 章對從內地³ 到達香港的人,或從內地以外地區到達香港、但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內地逗留的人,推行臨時的強制檢疫制度。第 599C 章自 2020 年 2 月 8 日起實施,有效期為 3 個月,並將在 2020 年 5 月 7 日失效。議員可參閱法律事務部有關第 12 號法律公告(即第 599C 章)的報告(立法會 LS43/19-20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2. 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近日在全球蔓延,⁴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第 24 號法律公告,旨在將臨時強制檢疫制度,擴展至從中國以外的任何指明地區("指明地區")到達香港的人(第 3(1)(a)條),以及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

¹ 第 599 章附表 1 第 34AAA 項指明有關疾病為"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2020 年第 3 號法律公告)。

² 第 599 章第 8(1)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規例。根據第 599 章第 8(5)條所載定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指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的某疾病、流行病或疾病大流行的出現或逼切威脅等。

³ 第 599C 章第 2 條將"內地"定義為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的中國其他部分。

⁴ 世界衛生組織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宣布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大流行。

期間曾在指明地區逗留任何時間的人(第 3(1)(b)條)。根據第 24 號法律公告第 12 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獲賦權為第 3(1)(a)條的施行而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中國以外的任何地區，或撤銷或修訂該項指明，而有關公告不是附屬法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憑藉 2020 年第 12 號號外公告(與第 24 號法律公告同日刊登憲報)，為施行第 3(1)(a)條指明"中國以外的所有地區"為指明地區，生效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9 日。

3. 第 24 號法律公告訂明的檢疫安排大致仿效第 599C 章的安排，內容綜述如下：

- (a) 獲衛生署署長委任的獲授權人員須藉書面命令，對上文第 2 段所提及的人(統稱為"檢疫對象")實行檢疫，檢疫期為到港當日起計的 14 日，而檢疫令須指明檢疫的條款(第 3 條)；
- (b) 政務司司長獲賦權在符合若干準則的情況下指定某人或某類別人士獲豁免有關檢疫要求，例如該人或該類別人士進入香港，對供應香港正常運作或香港的人日常生活所需的物品及服務屬必要或保障其安全或健康屬必要(第 4 條)；
- (c) 檢疫對象可在獲授權人員指派的地點("指派地點")接受檢疫；或如獲授權人員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穩妥和適當，在該檢疫對象選定的地點("選定地點")接受檢疫(第 6 條)；
- (d) 獲授權人員獲賦權約制檢疫對象並將之移送往指派地點，以及於該地點扣留檢疫對象(第 7 條)；及
- (e) 檢疫對象在檢疫期間須接受若干限制，包括禁止在未獲獲授權人員許可的情況下離開檢疫地點及違反檢疫條款(第 8 條)。

4. 第 24 號法律公告就向獲授權人員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第 5(3)條及第 9 條)及違反檢疫限制(第 8(5)條)訂立若干罪行。任何干犯該等罪行的人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即 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5.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0 年 3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檔案編號)第 19 段所述，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於全球蔓延對香港造成的公共衛生風險，當局訂立第 24 號法律公告，以加強措施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根據第 24 號法律公告第 12 條在憲報刊登公告

列明指明地區，撤銷或修訂此項指明時，須考慮 2019 冠狀病毒病在相關外國地區的蔓延程度，以及從該等地區到港或曾在該等地區逗留的人對香港造成的公共衛生風險。

詢問政府當局

6. 本部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第 24 號法律公告第 3、4 及 7 條中的若干事宜(與本部早前就第 12 號法律公告的相應條文提出的事宜類似)，包括第 24 號法律公告所訂的檢疫措施是否符合 *Hysan Development Co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 [2016] 19HKCFAR 372 一案所訂的相稱性驗證標準；豁免若干人士接受強制檢疫規定的準則；以及獲授權人員就須在指派地點或選定地點接受檢疫的人獲賦予不同的執行權力。此外，法律事務部就第 24 號法律公告第 12 條賦權指明中國以外地區的條文提出若干草擬事宜。

7. 截至本報告發表當日，本部尚待政府當局就第 24 號法律公告作出回應。然而，政府當局已就第 12 號法律公告回覆本部(內容已綜述於本部有關第 12 及 13 號法律公告的進一步報告(立法會 LS64/19-20 號文件))。考慮到政府當局對第 12 號法律公告所訂檢疫規定的相稱性問題作出的回應，2019 冠狀病毒病於全球散播所造成的公共衛生風險，以及檢疫規定設有時限，第 24 號法律公告對檢疫對象所施加的類似檢疫規定可被視為合情合理、有必要及合乎比例。

諮詢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5 段所述，政府當局認為鑒於情況緊急，公眾諮詢並不可行。

9.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24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生效日期及失效日期

10. 第 24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實施，並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失效。

總結意見

11. 正如上文第 7 段所述，本部正等待政府當局就第 24 號法律公告所作查詢的回覆。本部在審視政府當局的回覆後，如有需要將作出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20 年 4 月 9 日